

#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旺达”)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张建军

\_\_\_\_\_  
钟明霞

\_\_\_\_\_  
刘征兵

年 月 日